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证书编号为：GR201544200130，发证时间：2015年6月19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公司将继续连续三年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